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已寄發予閣下的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召開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5頁至第8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按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16日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9
附件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1
附件2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9
附件3 2020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38
附件4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0
附件5 2020年度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報告.....	49
附件6 2021年度關聯／連交易預計額度	57
附件7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6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舉行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行以及併表範圍內的子公司(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在香港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2139)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行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甘肅銀行
BANK OF GANSU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執行董事：

劉青先生(董事長)

王文永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甘南路122號

非執行董事：

吳長虹女士

張紅霞女士

郭繼榮先生

張有達先生

劉萬祥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甘肅銀行大廈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岫立女士

羅玫女士

黃誠思先生

董希淼先生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敬啟者：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的議案包括：

1.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20年財務審計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預算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考核結果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2.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報告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關聯／連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行機構住所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孫岩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文建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延長公開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相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議案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第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8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按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然而，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維護股東及投資者的健康安全，本行鼓勵股東選擇適當方式參與投票表決，例如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而非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方式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會議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外)。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gsbankchina.com)。

就本行所知，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視為擁有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的重大利益，因此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董事長

甘肅蘭州
2021年4月16日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的核准。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本行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20年財務審計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預算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考核結果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2.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報告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關聯／連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行機構住所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孫岩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文建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延長公開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相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董事長

甘肅蘭州
2021年4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網址為www.gsbankchina.com。

2.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然而，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維護股東及投資者的健康安全，本行鼓勵股東選擇適當方式參與投票表決，例如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而非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方式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 (2)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行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適時寄發的通函中的相關內容。

- (3) 沒有任何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

-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5)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甘南路122號

- (6) 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甘肅銀行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931) 877 0897
傳真：86 (931) 877 1877
聯繫人：陳宇峰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文永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及劉萬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的核准。

普通決議案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工作報告是本行股東大會的職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件1。

2. 2020年度財務審計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信永中和」)開展了本行2020年度財務審計工作，出具了《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財務審計報告》。根據審計意見，甘肅銀行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甘肅銀行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0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根據審計結果，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甘肅銀行總資產為人民幣3,423.64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3,108.99億元，貸款及墊款總額人民幣1,818.26億元，當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62億元。上述財務審計報告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1年4月16日刊發的2020年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3.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具體如下：

本行已經按照規定完成2020年度財務決算工作，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現將2020年度本行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截至2020年末，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3,423.64億元，母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3,413.45億元；本行負債總額人民幣3,108.99億元，母公司負債總額人民幣3,099.49億元；本行股東權益餘

額人民幣314.65億元，母公司股東權益餘額人民幣313.96億元；本行營業收入人民幣65.19億元，母公司營業收入人民幣64.75億元；本行稅前利潤人民幣4.21億元，母公司稅前利潤人民幣4.07億元；本行淨利潤人民幣5.62億元，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5.51億元。

4.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從股東利益及本行未來發展等綜合因素考慮，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本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按本年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5,511.00萬元。
- (2) 擬按本年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5,511.00萬元。
-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制定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2012]20號)，按照風險資產的1.5%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6,550.70萬元。
- (4) 根據本行2021年度資本預算安排及綜合考慮未來長遠發展需要等因素，本行2020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 (5) 母公司未分配利潤餘下人民幣410,960.71萬元結轉至下年。

上述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5. 2021年度預算方案

根據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預算方案》，本行2021年度預算方案具體如下：

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需要，2021年本行業務及管理費用預算總額控制在人民幣22.15億元以內，較2020年減少人民幣0.24億元，成本收入比控制在35%以內。

2021年本行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6.47億元，較上年預算減少人民幣5,234萬元，主要包括：

- (1) 購置營業辦公用房及配套的各類電子設備、家具用具預計支出人民幣41,551萬元。
- (2) 軟件預計投入人民幣13,185萬元。
- (3) 長期待攤投資預計人民幣3,242萬元。
- (4) 「數字甘肅」項目⁽¹⁾預計投入人民幣6,780萬元。

上述2021年度預算方案已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6. 2020年度報告

2020年度報告已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本行2020年度報告已於2021年4月15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公司網站(<http://www.gsbankchina.com>)，並於2021年4月16日寄發予股東。

⁽¹⁾ 「數字甘肅」是指以現代化信息技術為基礎，充分共享和利用社會信息資源，通過物聯化、互聯化、智能化，使得城市更加智慧、教育資源更加合理優化、醫療保障更加快捷高效、旅遊出行更加安全有序、場景消費更加便捷暢通。金融服務在數字城市中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要，其間也蘊育著巨大的業務空間。「數字甘肅」主要包括：「數字醫院」、「數字學校」、「數字景區」、「數字場景」等項目。

7. 聘請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從本行審計工作的持續、完整角度考慮，董事會建議(1)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1年度境內外部審計機構，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及相關諮詢服務；及(2)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行2021年度境外外部審計機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的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

上述兩家外部審計機構的任期自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2021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和202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2021年度其他相關諮詢費用，依據市場原則確定。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請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8.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已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2。

9. 2020年度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結果

為加強本行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管理，督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更好的履職，本行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暫行)》《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暫行)》等規定，制定了《甘肅銀行2020年度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方案》，對在本行履職已滿六個月且已取得銀行業監督管

理機構任職資格核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了年度履職評價。本次評價採取以下方式：(一)對於股東單位派駐的非執行董事，採取董事本人自評、股東單位綜合評定及董事會綜合評定方式進行；(二)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個人提交述職報告、本人自評與本行董事會綜合評定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三)對於在本行履職不滿六個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做評價，對於已離職董事和高管，由董事會根據年度履職情況綜合評定；(四)考核結果共劃分為稱職、基本稱職、不稱職三個等次。

經綜合評定，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結果如下：

姓名	職務	評價結果
劉青	執行董事	稱職
王文永	執行董事	稱職
吳長虹	非執行董事	稱職
張紅霞	非執行董事	稱職
郭繼榮	非執行董事	稱職
張有達	非執行董事	稱職
唐岫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稱職
羅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稱職
黃誠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稱職
董希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稱職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的評價結果如下：

姓名	職務	評價結果
王文永	行長	稱職
仇金虎	副行長	稱職
郝菊梅	副行長、董事會秘書	稱職
陳金輝	副行長	稱職
杜晶	副行長	稱職

註：劉萬祥先生尚未獲得監管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根據監管要求不做評價。

2020年度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方案已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10. 2020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20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已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0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載於本通函之附件3。

11.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1年3月29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4。

12. 2020年度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報告

2020年度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報告已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0年度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5。

13. 2021年度關聯／連交易預計額度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行擬定了2021年度對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4名關聯法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關聯自然人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在確保關聯交易合規開展的前提下，為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的科學性和靈活性，提高關聯交易的審批效率，借鑒同業最佳實踐，擬在符合

監管規則下、限額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對名單中關聯法人單戶(或集團)、關聯自然人預計額度在授信類關聯交易總預計額度範圍內進行調劑，並報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備案。上述2021年度關聯／連交易預計額度已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1年度關聯／連交易預計額度載於本通函之附件6。

14. 變更本行機構住所

因發展需要，本行擬變更註冊地址，原註冊地址為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甘南路122號，變更後註冊地址為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具體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登記為準。

關於變更本行機構住所的議案已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15. 選舉孫岩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及2021年4月1日的公告，內容包括本行外部監事的辭任及委任。經監事會審議，建議委任孫岩女士擔任本行外部監事，以填補因本行外部監事楊振軍先生辭任而造成的監事職位空缺。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孫岩女士的簡歷詳情如下：

孫岩女士，39歲，畢業於南開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博士，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和美國馬薩諸塞大學訪問學者，全國會計領軍(後備)人才(學術類)，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孫岩女士自2009年7月起在蘭州大學任職，2012年評為碩士研究

生導師，2017年5月評為教授。2013年2月至2019年3月任蘭州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2014年6月至2018年6月任蘭州大學管理學院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項目主任，2014年9月至2017年1月任蘭州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碩士(MPAcc)項目主任。現任蘭州大學管理學院運營與財務研究所副所長。

就本行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外，孫岩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亦未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孫岩女士的委任而言，並無有關其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與孫岩女士訂立服務合同。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其任期與本屆監事會任期相同。孫岩女士作為外部監事，預計每年的薪酬津貼為人民幣14.29萬元。

上述議案已經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6. 選舉王文建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及2021年4月1日的公告，內容包括本行股東監事的辭任及委任。經監事會審議，建議委任王文建先生擔任本行股東監事，以填補因本行股東監事劉永翀先生辭任而造成的監事職位空缺。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王文建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王文建先生，48歲，畢業於蘭州商學院(現已更名為蘭州財經大學)，大學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在財務會計及上市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1994年9月至2003年2月在甘肅煤炭第一工程公司財務科從事會計工作。他於2003年3月至2005年5月在靖遠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破產辦公室和董事會秘書處先後從事財務、企業改制和文秘工作。於2005年6月至2020年7月期間，王先生就職於甘肅靖遠煤電股份有限公司，先後任職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證券部副部長、董事會秘書、證券部部長及資產財務部部長，且自2018年9月起至今擔任該公司董事。自2020年4月至今，王先生任靖遠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

就本行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外，王文建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亦未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文建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有關其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與王文建先生訂立服務合同。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其任期與本屆監事會任期相同。王文建先生作為股東監事將不會從本行領取報酬。

上述議案已經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7. 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行擬變更註冊地址，根據中國公司法等相關規定，本行擬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如下：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條 本行住所：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甘南路122號，郵政編碼：730000。	第四條 本行住所：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甘南路122號東崗西路525-1號，郵政編碼：730000。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方案已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該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經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還需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後生效。

18. 延長公開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相關授權有效期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17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9日的公告，內容包括本行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關於公開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相關發行方案自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即2020年6月3日)起18個月內有效。

鑒於最新債券市場環境變化及監管部門審批流程需要，本行擬延長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批准的《關於公開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的有效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8個月內有效，方案其餘內容不變。

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議案詳情如下：

- (1) 同意本行在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條款和條件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a.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 b. 債券類型：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債券型資本工具；
 - c. 發行市場：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 d. 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期(含10年期)；
 - e.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f.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充實本行附屬資本；及
 - g. 決議有效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之日起延長18個月。
- (2) 同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在取得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轉授權經營管理層，屆時根據相關部門頒佈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審批要求，決定並辦理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的其他條款和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有關文件、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報批等所有發行相關事宜及在觸發事件發生時，確保二級資本債券能夠立即按照約定進行減記。前述股東週年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與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有關決議的有效期限相同。

關於延長公開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相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已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19.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7。

各位股東：

2020年，是甘肅銀行發展歷程中極不平凡的一年。面對疫情的衝擊和國內外複雜嚴峻的經濟金融形勢，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會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危中求機、履職盡責。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務，緊扣高質量發展主線，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穩步推進戰略轉型，強化風險合規管理，取得了克難趨穩、穩中向好的良好局面，風險化解成效顯著、資產質量總體可控、資本實力不斷增強、業務結構逐步優化，實現了全行的可持續健康發展。

一、 2020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 科學研判形勢政策，穩步推進經營發展

2020年，董事會審時度勢，準確把握宏觀經濟政策和監管政策導向。一是堅持「高質量發展」理念，以服務客戶為中心，以防範風險和合規管理為重點，以提升專業能力為保障，結合自身發展實際和市場競爭情況，不斷強化戰略引領作用、提升戰略管理能力，啟動了甘肅銀行五年發展戰略規劃編製工作；圍繞深化改革、業務發展、產品設計、五大體系建設，進一步明確本行戰略目標和轉型方向，切實履行董事會承擔銀行經營與管理的最終責任，戰略規劃邁出新步伐。二是科學制定年度經營計劃，定期聽取經營分析，及時調整經營策略，圍繞區域發展戰略，聚焦全省重點項

目，以服務地方經濟發展為己任，大力支持民營中小企業，各項業務指標穩中有升。在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2020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排第331位，中資銀行排名第58位；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中國銀行業100強」中排名第48位。榮獲「十佳金融科技創新獎」「銀行業理財登記工作優秀城商行獎」「最佳綠色金融創新獎」「全國內部審計先進集體」「最具特色手機銀行功能獎」等榮譽，並第七次榮獲甘肅省人民政府頒發的「省長金融獎」。

截至2020年末，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3,423.64億元，實現穩中有升；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1,818.2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3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108.99億元，與上年基本持平；一般性存款餘額人民幣2,496.7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8億元，所有者權益人民幣314.65億元，增幅27.45%，在業務結構大幅調整的同時，規模指標保持了平穩增長態勢。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62億元，同比增幅9.98%，資產利潤率0.17%，資本利潤率2.00%；不良貸款率2.28%，撥備覆蓋率131.23%；資本充足率13.4%，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2.9%，主要監管指標較上年實現大幅優化，較好完成了年度各項經營管理目標任務。

（二）持續優化公司治理，切實提升治理質效

2020年董事會繼續堅持把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的各個環節，積極探索公司治理架構下發揮黨委核心作用的方法和路徑，修訂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完善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及董事會對經營層的授權方案，制定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議事規則，堅持黨建引領，夯實治理基礎，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和運行機制。一年來，「三會一層」職責明晰，獨立運作，相互配合，有效制衡，全年組織召開年度股東大會1次，審議議案20項，臨時股東大會1次，審議議案6項，類別股東大會2次，審議議案12項；召開董事會5次，審議議案62項；召開董事會專門

委員會10次，審議議案52項。審議事項涵蓋本行業務發展、利潤分配、增資擴股、制度修訂、關聯交易、內控合規等多個方面，保證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的高效運轉和決策核心地位。面對疫情影響，在確保合法合規的前提下，創新方式方法、加強溝通協調、提供有效途徑保障股東及董事履行職責，及時向股東單位及股東董事匯報重大事項，有效發揮獨立董事和各專門委員會對本行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的決策支持和監督作用，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質效。同時，本行持續健全關聯交易治理，實行關聯方名單動態管理，嚴格審核審批關聯交易價格，確保關聯交易公允；不斷提升董事高管履職能力，通過開展培訓、制定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評價辦法，有效促進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

(三) 服務國家和地方發展戰略，積極踐行社會責任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本行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決策部署，不斷提升金融服務與國家戰略佈局的契合度，積極踐行社會責任。一是全力應對疫情防控。積極響應、周密部署，採取一系列科學防控措施全力以赴抗擊疫情，有效保證了員工和客戶的健康安全。向省紅十字會捐贈資金人民幣300萬元支持疫情防控，並創新推出多款抗疫特色金融產品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二是全力支持企業紓困。為受疫情影響的企業辦理展期續貸、延期付息，全面落實減費讓利政策，全年累計向實體經濟讓利人民幣4.93億元。三是認真做好「六穩」「六保」工作。通過舉辦銀政企座談會，及時瞭解企業需求，加大對省列重點

項目、十大生態產業、民營小微企業的貸款投放，累計金額達到人民幣158億元，不斷提升穩企業保就業能力，強化金融對實體經濟的支撐作用。四是全力支持脫貧攻堅。始終把脫貧攻堅作為本行最大的政治責任，統籌推進金融扶貧、定點幫扶、消費扶貧，累計投放特色產業貸款、扶貧小額貸款、「創業貸」等達到人民幣270億元。全力開展定點幫扶，全行各級機構對接的省內59個幫扶村全部退出貧困序列，3,963戶1.67萬人全部脫貧摘帽。

(四) 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堅守風險防控底線

2020年，董事會持續強化全面風險管理，風險化解取得重大進展，風險管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一是樹牢底線思維。將風險化解作為全行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國家相關部委和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認真履行主體責任，風險化解工作順利推進，不良資產得到有效處置，主要指標得到全面修復，經營發展的基本盤得到有效穩固。二是成立特殊資產經營中心，層層靠實責任，加快風險資產處置進度；系統化實施資產質量管控措施，制定資產質量管控實施方案，資產質量管控基本實現了預期目標，經營狀況明顯改善。三是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嚴格實行限額管理，制定授信政策指引，確保業務發展戰略定力，不斷調整和優化授信業務結構；從風險偏好、風險策略等方面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四是夯實內控合規管理基礎。持續優化內部控制機制，擬定《甘肅銀行內控合規體系規劃》；進一步完善規章制度管理體系，制定多部反洗錢相關管理辦法並開展反洗錢自查及整改工作，推

動全行倡導反洗錢合規文化；開展基礎管理工作「回頭看」，全面啟動風險數據治理工作，逐步規範檔案、流程管理，不斷提升貸後和投後管理水平；強化監管檢查整改問責工作，規範整改流程、嚴肅問責機制，以解決問題為導向，切實履行整改職責；著力提升內部審計監督質效，充分發揮外部審計作用，定期溝通瞭解本行財務報告信息情況，保證董事會的有效監督和管控。

(五) 順利完成增資擴股，有效增強資本實力

2020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各級監管部門的指導幫助下，在股東單位的大力支持下，董事會積極作為、全力協調，歷時九個月圓滿完成增資擴股，成功發行50億股，其中內資股37.5億股，H股12.5億股，募集資金人民幣62.9億元，全部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增發完成後，國有股比例達到66.26%，資本充足水平和股權結構均得到進一步優化，風險抵禦能力和綜合競爭力得到明顯增強，極大提振了市場信心，並成為2019年證監會《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修訂後，全國首家同時完成內資股定向發行和H股非公開發行的H股上市公司。

(六) 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維護良好市場形象

董事會嚴格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規範高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斷提升經營管理透明度，及時、準確、全面披露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信息。全年披露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業績報告、社會責任報告、關聯交易以及各類規定事項公告、臨時公告共計48次，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持續規範內幕消息及知情人管理，有效確保了投資者的知情權，維護了股東的合法權益。

(七) 持續加強股權管理，全力保障股權穩定

嚴格按照《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境內外監管規定，加強與境內外股權託管機構及股份過戶處的日常溝通聯繫，持續規範股東股權的查詢、轉讓、質押等工作；嚴格按照穿透原則，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並形成年度主要股東基本情況評估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加強股權管理信息化建設，建立起常態化的信息溝通機制；全力協調清理問題股東持有股份，保證了股權的整體穩定。通過接待投資者來電來訪、回訪機構投資者、接受媒體採訪等各類方式與投資者進行深入溝通交流，認真解答涉及本行經營戰略、業務發展、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問題。密切關注資本市場波動和本行股價表現，有效開展市值管理和輿情管理，並為投資者營造良好的投資環境。

二、 2021年董事會工作安排**(一) 加強戰略引領，實現高質量發展**

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本行五年發展戰略規劃的開局之年。董事會將加強宏觀經濟金融形勢的研判分析，認真研究確定經營計劃，發揮戰略引領職能，牢記服務實體經濟的使命，融入全省發展大局，持續做好「六穩」「六保」工作，暢通金融支持服務渠道，把新發展理念和高質量發展要求貫穿到各項工作中，在促進區域經濟社會發展中推進甘肅銀行高質量發展。

(二) 加強公司治理，完善運行機制

董事會將持續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結合最新監管要求，充分發揮黨委領導核心作用、董事會戰略決策作用、監事會依法監督作用和高管層授權經營管理作用，

保證「三會一層」治理架構的科學平穩運行。進一步加強股東股權管理，完善股權質押、關聯交易等配套管理措施，規範股東行為，嚴格信息披露，確保本行長期健康發展。

(三) 加強風險管理，提升內控水平

董事會要切實履行風險管理職能，增強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動性，堅守風險底線，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化風險限額控制，提高全員風險合規意識。加大風險化解力度的同時，不斷轉變觀念、拓寬思路，提升不良資產處置能力。著力提升風險內控數字化水平，定期評估各項風險內控管理政策，確保安全穩健經營。

(四) 加快改革轉型，激發發展活力

董事會將著力打造業務結構新格局，推動實施零售優先、移動優先戰略，以打造「線上第二銀行」為目標，積極推進數字化、輕型化和線上化轉型，不斷提升產品創新能力、豐富創收渠道，實現中間業務收入快速增長。

(五) 加強資本管理，促進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在確保資本充足水平達標的基礎上，不斷提升資本管理的科學性。一是堅定不移推進「輕資本」戰略，調整表內外資產負債結構、業務結構和客戶結構，全面提升輕資本業務佔比。二是科學制定資本管理規劃，優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回報水平。三是持續研究監管政策，積極探索多渠道資本補充方式，強化內源性資本積累，為全行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撐。

2021年，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科學分析國內外經濟形勢，積極落實各項監管要求，助力實體經濟發展，深化公司治理改革，完善體制機制建設，統籌推進強黨建、補短板、夯基礎、調結構、防風險、增效益、促發展等各項工作，以優異的業績回饋股東、回饋社會、獻禮中國共產黨建黨100週年。

以上報告，請予以審議。

2020年度，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以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履行職責，獨立自主決策，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現將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0年底，本行共有獨立董事4名，佔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審計、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提名與薪酬三個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除所獲年度酬金以外，本行獨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本行已經收到每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本行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符合有關監管要求。本行獨立董事簡歷如下：

唐岫立女士，52歲，自2017年8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女士目前擔任恒久遠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兼任北京交通大學、東北財經大學教授，復旦大學、浙江大學經濟金融專業校外碩導，中國社會科學院MBA特聘導師，東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者發展與培訓(EDP)中心特聘教授，北京語言大學經濟研究院研究員；中國基本建設優化研究會金融分會輪值主任等。唐女士擁有多年的中國銀行業監管方面的經驗。其於20世紀90年代先後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及瀋陽分行。其亦曾任職於中國銀保監會。於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溫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兼副行長。唐女士於1991年7月從位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信息系統。於2006年4月從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並於2014年6月從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唐女士於2003年11月由中國人民銀行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羅玫女士，45歲，自2017年8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自2007年6月起加入清華大學，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兼清華經管數字金融資產研究中心主任。曾在美國舊金山的資產管理公司Mellon Capital Management負責股市量化投資策略，曾任教於美國伊利諾依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系。羅女士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擔任嘉楠科技(一家於美國NASDAQ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CAN)的獨立董事。於2013年3月起至2019年3月擔任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037)的獨立董事。羅女士亦於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北京暴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00431)的獨立董事。羅女士於1998年6月從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本科學歷，主修會計學(國際會計)。於2004年12月從位於美國加利弗尼亞州的加利弗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得工商管理(會計與金融方向)博士學位。

黃誠思先生，56歲，自2017年8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16年5月起為黃誠思律師事務所(現更名為黃香沈律師事務所)創辦人兼合夥人。於1996年9月至2005年1月期間任職和記黃埔集團的公司內部法律顧問。於2005年2月至2006年11月期間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內部法律顧問。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間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的法務部主管。於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期間任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改名為Bracell Limited，現已私有化)的法務部主管和公司秘書。於2011年8月至2016年5月期間任職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及監管事務科，離職時的職位為副總裁，主要負責審閱上市申請，並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上市申請提出建議。黃先生於2018年9月獲委出任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4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出任MOS House Group Limited(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653)的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8月獲委出任福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01)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86年12月從位於中國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於1990年7月從英國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現稱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通過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於1991年10月通過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專業資格考試，並取得一級榮譽。黃先生先後於1993年10月及1994年2月獲得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資格。

董希淼先生，43歲，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關村互聯網金融研究院首席研究員、亞洲金融合作協會智庫研究員、中國互聯網協會數字金融工作委員會委員。董先生同時兼任新華社特約經濟分析師、復旦大學金融研究院兼職研究員、蘭州大學兼職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碩士生導師、四川農業大學經濟學院客座教授。董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先後任浙江省分行辦公室秘書、業務副經理、業務經理；2009年3月起任省分行直屬支行副行長、私人銀行部高級經理等。於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恒豐銀行研究院執行院長。於2017年12月當選為中國銀行業協會行業發展研究委員會副主任。自2020年2月起任亳州藥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蘭州大學，獲歷史學學士、法學學士雙學位；2007年1月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0年12月由中國建設銀行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二、 年度履職概況

2020年，本行獨立董事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進行審議。2020年，本行召開股東大會4次，董事會會議5次，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議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唐岫立女士	4/4	5/5	0/5
羅玫女士	4/4	5/5	0/5
黃誠思先生	4/4	5/5	0/5
董希淼先生	4/4	5/5	0/5

2020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獨立董事	戰略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唐岫立女士	-	-	3/3	0/3	1/1	0/1	3/3	0/3	1/1	0/1
羅玫女士	-	-	3/3	0/3	1/1	0/1	3/3	0/3	-	-
黃誠思先生	-	-	3/3	0/3	-	-	3/3	0/3	1/1	0/1
董希淼先生	-	-	-	-	1/1	0/1	3/3	0/3	-	-

註：

- (1)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 (2) 報告期內，本行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本行獨立董事來自國內及中國香港知名高校或機構，均擁有豐富的經濟金融、法律會計等方面的專業背景。2020年，本行獨立董事積極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聽取經營管理情況報告；及時與管理層進行溝通，關注本行發展情況與發展戰略實施情況；積極開展調研，現場考察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對本行的經營計劃進行前瞻性思考；對本行發展戰略、風險管理、資本充足、業務結構等提出建設性意見，在董事會決策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報告期內，本行獨立董事未對董事會審議的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為了不斷更新信息儲備，提升履職能力，獨立董事及時跟進監管政策的變化，持續關注監管部門意見，認真參加涉及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方面的培訓。獨立董事開展的各項工作，均得到了管理層的積極支持與配合。獨立董事積極參加香港聯交所董事會及董事指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反洗錢法規使用手冊》等業務培訓，進一步提升了履職能力。

三、 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董事密切跟蹤境內外監管規則及口徑變化，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審核監督，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推動關聯交易管理技術水平提升，督促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遵循商業原則進行。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行對外擔保業務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屬本行的正常業務之一。本行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本行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行開出保函的擔保餘額約為人民幣16.85億元。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20年，本行通過增資擴股成功發行50億股，其中內資股37.5億股，H股12.5億股，募集資金人民幣62.9億元，全部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0年，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19年度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考核結果的議案》《2019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議案》《2019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議案》《關於聘任馮煜輝為業務總監的議案》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薪酬事項均表示同意。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須發佈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根據年報工作的相關要求，與本行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認為本行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同意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具有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注重股東回報，持續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董事會在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將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考慮支持長期發展資本補充因素，本行2019年度擬不分配股利，母公司未分配利潤餘下人民幣3.63億元結轉至下年。

(八)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根據法律法規及章程要求，本行及時、完整地披露了2019年度報告、2020年半年度報告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年報編製和披露方面的職責，與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

(九) 保護存款人、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情況

積極履行職責，對於需經董事會審議的議案，事先進行認真的審核，深入瞭解有關議案情況，獨立、審慎、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尤其在關聯交易方面，嚴格審核本行與大股東的業務發生事項，切實維護存款人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十)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2020年，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審議通過了全行關於增資擴股、重大人事任免、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年度報告、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信息披露、重大關聯交易等各類事項。

2020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增資擴股相關議案、公開發行二級資本債券、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變更蒙商銀行承接包商銀行持有甘肅銀行股權等議案。

2020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與外部審計師召開2次單獨溝通會議。監督及審核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關注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加強對外部審計工作的監督及評價。根據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審計委員會對本行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閱，並及時加強與外部審計師溝通。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完成後，審計委員會進行審核和表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020年，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通過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對本行影響，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全面提升風險管控能力提出意見和建議。根據境內外監管要求，對銀監會項下、香港聯交所項下的關聯交易進行分類審核，積極與經營管理進行溝通，提出獨立的審核意見。

2020年，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在提名方面，審議通過了高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被提名人選具備任職資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能夠對本行履行勤勉義務。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本行在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在薪酬和績效考核方面，審議通過了2019年度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考核結果、2019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2019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等議案，就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優化高管績效考核辦法、完善薪酬激勵制度和加強人才發展培養等提出意見建議。

2020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甘肅銀行2019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不斷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加強外部溝通協調，持續完善、健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積極營造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良好氛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質效得到了顯著改進與提升。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0年，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水平，促進公司治理建設，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2021年，獨立董事將進一步提高履職能力，勤勉盡責，獨立客觀發表意見，有效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

唐岫立

羅玫

黃誠思

董希淼

本議案現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一、 本行2020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

2020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應付薪酬(1)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 及住房公積金	其他貨幣性	合計	津貼	是否在 股東單位或 其他關聯方 領取薪酬
		的單位繳存(2)	收入(3)	(4)=(1)+(2)+(3)		
劉青	57.48	15.5	3.34	76.32	—	否
王文永	54.49	15.13	3.36	72.98	—	否
吳長虹	—	—	—	—	—	是
張紅霞	—	—	—	—	14.29	是
郭繼榮	—	—	—	—	—	是
劉萬祥	—	—	—	—	—	是
張有達	—	—	—	—	—	是
唐岫立	—	—	—	—	14.29	否
羅玫	—	—	—	—	14.29	否
黃誠思	—	—	—	—	14.29	否
董希淼	—	—	—	—	14.29	否

註：

1. 本行省管國有金融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照省政府規定的省屬金融企業薪酬標準執行。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3.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董事2020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0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
4. 吳長虹女士、張有達先生、郭繼榮先生、劉萬祥先生為股東單位派駐董事，其薪酬在其所在單位領取。張紅霞女士為股東單位派駐董事，其薪酬在其所在單位領取，同時在本行領取董事津貼。本行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二、本行2020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

2020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應付薪酬(1)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 及住房公積金		其他貨幣性 收入(3)	合計 (4)= (1)+(2)+(3)	是否在 股東單位或 其他關聯方 領取薪酬
		的單位繳存(2)				
湯瀾	54.52	15.13	3.34	72.99	—	否
許勇鋒	73.22	15.41	4.1	92.73	—	否
羅振夏	69.05	15.07	3.82	87.94	—	否
曾樂虎	—	—	—	—	—	是
劉永翀	—	—	—	—	—	是
李永軍	—	—	—	—	—	是
楊振軍	—	—	—	—	—	是
董英	—	—	—	—	—	是
羅藝	—	—	—	—	14.29	否

註：

1. 本行省管國有金融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照省政府規定的省屬金融企業薪酬標準執行。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非股東單位人員擔任外部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3.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監事2020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0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
4. 曾樂虎先生、劉永翀先生、李永軍先生為股東單位派駐監事，其薪酬在其所在單位領取。楊振軍先生、董英先生為股東單位推薦外部監事，其薪酬在其所在單位領取，不領取監事津貼。本行外部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上述2020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已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2020年，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及本行章程等規定和要求，研判宏觀經濟形勢，適應經營管理變化，創新工作方法，突出監督重點，依法履行職責，為推動業務穩健發展、強化風險內控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發揮了積極作用。

一、 2020年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 持續強化自身建設，不斷提升監督水平

2020年以來，監事會定期向監事發送學習資料，建立監事會定期學習討論制度。全年向監事發送6項重要監管制度和監事會工作制度。通過對監事會工作指引、公司治理、股權管理、大額風險暴露、流動性管理、從業人員行為管理、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制度的學習，明確了監管機構的最新要求和監事會、監事的基本職責，逐步提高了監事的自身專業能力和履職水平。

（二） 切實深化履職評價，促進履職效能提升

根據監管有關規定，為規範和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強化履職監督，做好監事會自我約束，監事會修訂完善了《甘肅銀行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辦法(暫行)》、《甘肅銀行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暫行)》、《甘肅銀行監事會對本行經營層及其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評價辦法(暫行)》三個評價辦法，認真開展完成了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

會議、查閱董事會會議發言情況、組織調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會議資料，完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檔案等方式，瞭解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持續監督，並將監督履職評價結果及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報送監管部門。

(三) 規範組織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工作職責

2020年，共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5次，其中現場會議1次，通訊表決會議4次，每次會議的通知、召開、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各位監事都能親自參加會議並發表審議意見，各位監事較好履行了參會、審議和監督職責，保證了監督效果。2020年，監事會共審議議案58項，向股東大會報告議案2項。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遵照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開展相應的監督檢查和評價評估工作。全年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7次，其中，提名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監督委員會召開5次，專門委員會基本做到會前認真審閱，會上認真審議，積極提出意見和建議，既發揮了專門委員會議事作用，又完善了各項議案。

(四) 認真參加重要會議，積極開展會議監督

2020年，監事共列席董事會會議1次，行務會議13次，行長辦公會議13次，股東大會1次，依法對董事會、行務會和行長辦公會議程和議案的合規性進行現場監督，在充分全面瞭解全行經營決策、管理情況以及各類重大事項的基礎上，對董事會、行務會和行長辦公會的議案發表獨立意見或建議，履行了監事會的監督職責；參與股

東大會議案的審議過程，並向股東大會報告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結果以及對外部審計機構審計報告的意見等，體現了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和對公司、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負責的職能定位。

(五) 加強專項監督力度，圍繞重點開展監督

一是**加強專項檢查監督**。2020年，監事會在對本行經營決策及執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關聯交易、案件防控等情況開展監督的基礎上，重點對信貸業務管理、高級管理層下設委員會設置開展了專項監督，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出具監督意見書2份，提出合理化建議4個，並督促對意見書進行落實整改。

二是**借助內外部審計檢查開展重點監督**。根據業務發展狀況，建議內審部門對呆帳核銷、大額不良貸款、新發放貸款、信息科技等重點領域及時安排專項審計或提高審計頻次，建議對呆帳核銷等重大事項要提請黨委會前置審議。對審計檢查發現的問題，監事會持續跟蹤監督問題的整改，並對一些屢查屢犯的問題進行梳理分析，開展現場核查監督。2020年，監事會對白銀分行、張掖分行2019年呆帳核銷業務專項審計和信貸業務動態監測審計發現的相關問題進行了現場督促整改。針對監管機構監管意見的整改工作，監事會組織監管意見整改情況督查會議，跟蹤整改完成進度，開展整改落實情況監督，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監督發現問題整改的力度持續加強。主要對2019年銀保監會風險管理及內控有效性現場檢查發現的問題進行了督促整改，問題整改率為88.5%。

(六) 注重深入基層調研，廣泛開展巡檢監督

組織監事對白銀分行、張掖分行、天水分行、隴南分行、酒泉分行、嘉峪關分行，總行營業部及蘭州市城關支行、七裡河支行等分支行開展調研，瞭解經營管理、重點產品應用和業務推進、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情況，撰寫調研報告6份，提出針對性的意見和建議21條，既瞭解基層實情，又開展了現場監督。

(七) 不斷加強制度建設，持續完善運行機制

完善議事規則，進一步規範工作機制。在充分調查研究的基礎上，結合本行《章程》的修訂情況，監事會重新修訂了《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和《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為監事會規範履職、高效運行創造了更完善基礎條件。

(八) 強化監事學習培訓，切實提升監事履職效能

2020年，分批次組織監事參加「監事會工作實務暨公司大監督體系建設」和「商業銀行監事會治理與監事履職能力提升實務」等方面的學習培訓。通過系統性學習培訓，使監事進一步瞭解掌握商業銀行公司治理、監事會運行、大監督體系以及監事會主要職責和定位等方面知識內容，提升監事的履職能力和水平。

二. 履職評價情況

(一) 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

2020年，本行董事會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貫徹執行監管要求，主動適應和把握經濟新常態，加強重大事項決策，切實履行股東大會和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在授權程序、表決程序、反洗錢、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切實履行職責。董事會認真貫徹中央及省委有關會議精神，深刻認識適應嚴監管趨勢和保持合規性的重要性，深入推進本行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推動經營轉型；主導完成增資擴股工作，成功增發50億股，為落實發展規劃奠定堅實的資本基礎；督促高級管理層嚴格落實監管政策，團結帶領全行上下攻堅克難，頂格工作，扎實落實各項工作任務，實現本行穩健發展。董事會成員能夠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誠實守信、依法履職，積極維護本行、股東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自覺接受監督，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國家政策、違反本行章程以及損害股東權益的情況。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二)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

2020年，本行高級管理層依照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董事會的授權，堅持穩健經營理念，團結帶領全行員工積極應對錯綜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緊扣發展與化險兩個主線，勦力同心、篤定實幹、克難進取，各項業務實現了穩健發展。高級管理層認真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各項決議，及時向董事會、

監事會報告經營管理情況，積極接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事會的監督。構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關注資產質量和操作風險控制，強化案件防控，重點關注流動性、信用、市場、操作、信息科技、聲譽等風險，堅守風險底線。強化資本管理，提升資本節約意識，關注資本使用情況，加快發展輕資本業務，不斷提升資本使用效率。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依法履職、勤勉敬業、團結協作，積極維護本行、股東、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違反本行章程、損害股東權益的情況。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三) 對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組織開展了2020年度監事會及監事履職評價工作。制定了履職評價辦法，組織開展監事自評、互評、監事會評價工作，查閱相關會議材料，參考履職檔案記錄，結合自評、互評、監事會評價結果，綜合後形成最終評價結果。

監事會認為，2020年度本行監事會規範運作、履職到位、監督有效，在本行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財務管理等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和義務。本行監事會成員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監事職責與義務，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廉潔自律，積極發揮各自專業特長，切實維護本行、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公司章程、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三、對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一) 依法經營情況

本行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財務報告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公允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關聯交易情況

本行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管理，監事會未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四) 內部控制情況

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本行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2020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無異議。

四. 2021年工作思路

2020年，監事會工作雖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績，在推動甘肅銀行業務發展中發揮了積極作用。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距離監管要求還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現在以下方面：一是監事會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日常溝通有待進一步加強；二是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監督評價方式、方法需要進一步完善；三是監事會監督的手段和方式有待加強；四是監事會成員自身的政策水平、金融知識、監督能力有待進一步提高和強化。

2021年，監事會將嚴格按照監管要求，結合經濟發展新形勢及全行發展的新部署，加大監督檢查力度，認真履行監督職責，重視風險防控，督促本行合規穩健發展。

（一）規範召開各類會議

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規範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認真審議監事會工作報告、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反洗錢、重大關聯交易、履職評價等報告，聽取監管意見通報、重點業務專項匯報。同時，積極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確保各項會議的通知、召開、討論、決策、披露環節合規高效。

（二）深入開展調研督導

進一步豐富和改進工作方法，完善調研環節，豐富調研手段，拓寬調研範圍，充實調研力量，深入基層開展調研工作，充分反映分支機構在經營管理工作遇到的困難和問題，積極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反饋。不斷提升調研工作價值和含金量，結合全行關注點，明確調研主題，開展好重點領域專項調研工作。增加「後評估」環節，定期跟蹤戰略等相關工作的落地情況，通過督促和協調，切實把監事會的監督檢查意見落到實處。

(三) 持續提升監事履職能力

繼續加強與政府部門、監管機構的聯繫與溝通，及時獲得工作指導和支持；加強與銀行同業的學習與交流，取長補短，改進工作方法，充實工作內涵；加強與董事會和經營層的反饋，及時掌握全行業務狀況，更好地發揮監督作用。同時繼續做好監事的培訓工作，融合各位監事在金融、法律、管理等不同領域的專長，充分共謀共策，提高監事的政治判斷力、政治領悟力和政治執行力，切實提升監事的監督履職能力和水平。

(四) 提高監事會工作的前瞻性

現階段，銀行業生存發展的環境正在發生全面、深刻和持續的變化。為此，監事會將更加重視經濟形勢的研判，提高工作的前瞻性。在今後的監督工作中，監事會將主動適應新發展階段，切實貫徹新發展理念，積極融入新發展格局，及時關注瞭解經濟金融戰略熱點，不斷加強學習研究，跟蹤監管政策變化，前瞻性地進行監督引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現將本行2020年度關聯／連交易的開展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連交易的開展情況

(一) 中國銀保監會規則下的關聯交易開展情況

1. 授信類

截至2020年末，我行與全部關聯方授信類業務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2.28億元，去除保證金人民幣6.0億元，實際淨額為人民幣76.28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23.51%，其中全部關聯法人授信類業務交易淨額人民幣74.06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22.82%，單一最大關聯法人(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授信類業務交易淨額為人民幣11.77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3.61%；關聯自然人人民幣2.22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0.68%。

(1)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的授信業務淨額為人民幣19.53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6.02%。其中：債券投資類業務餘額人民幣3.43億元，以非保本理財投資的可續期公司債券業務餘額人民幣3億元。

(2)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的授信業務淨額為人民幣36.73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11.32%。其中：各類貸款人民幣30.92億元，表外業務人民幣8.39億元。

(3)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的授信業務淨額為人民幣11.12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3.43%。其中：各類貸款人民幣3.54億元，表外業務人民幣10.6億元。

(4) 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的授信業務淨額為人民幣6.68億元(全部為表內貸款)，佔本行資本淨額2.06%。

報告期內，本行與自然人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主要為各類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22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0.68%。

2. 資產轉移類

報告期內，本行與關聯法人未發生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

3. 提供服務及其他

報告期內，本行與關聯法人未發生提供服務及其他關聯交易。

綜上，關聯方與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同時，不論與單一關聯方客戶、單一關聯方集團客戶、全部關聯方客戶的關聯交易的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之比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 10%、15%、50% 的比例控制要求。

(二)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的開展情況

1. 第一大類：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報告期內，本行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人民幣 88.06 億元，關連人士在本行存款餘額為人民幣 91.46 億元。

(1)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的關連交易餘額為人民幣 36.53 億元。其中貸款人民幣 30.1 億元，債券投資為人民幣 3.43 億元，以非保本理財投資的可續期公司債券業務餘額人民幣 3 億元，在本行存款餘額為人民幣 32.03 億元。

(2)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的關連交易餘額為人民幣 53.12 億元，在本行存款餘額為人民幣 58.03 億元。

其中與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業務餘額為人民幣 11.12 億元，與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業務餘額為人民幣 36.73 億元，與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業務餘額為人民幣 17.57 億元，與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業務餘額為人民幣 5.27 億元。

以上本行提供給關連人士的貸款、其他信貸融資及存款，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和14A.90條，該等交易屬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第二大類：與關連人士的房屋租賃協議

本行與酒鋼集團中天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天置業」)訂立房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天置業同意將其位於甘肅省嘉峪關市的一處物業出租給本行作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限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租金為人民幣56.22萬元。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行與甘肅公航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了一份房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甘肅公航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將其位於慶陽市西峰區的一處商鋪出租給本行作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限為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年度租金為人民幣62.70萬元。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持有酒鋼集團31.58%的股權，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航旅集團」)持有本行18.3%的股權，而中天置業作為酒鋼集團的子公司，甘肅公航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公航旅集團的子公司，皆為本行的關連人士。由於上述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低於0.1%，故上述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第三大類：與關連人士的物業管理協議

本行與蘭州長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之連絡人)(「長虹物業」)訂立了一份物業管理委託合同。根據該協議，長虹物業同意向位於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的甘肅銀行大廈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全年各項服務費用合計為人民幣414.64萬元。該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持有酒鋼集團31.58%的股權，酒鋼集團持有蘭州聚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蘭州聚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長虹物業100%的股權，因此，長虹物業為本行的關連人士。上述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故上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第四大類：認購甘肅資管債券

甘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甘肅資管」)，為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的子公司，於2020年11月24日向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總額為人民幣8億元的小微企業增信集合債，利率3.97%。本行與2020年11月25日成功認購面值總額人民幣1.7億元的債券，總代價為人民幣1.7億元。該債券的期限為四年，起息日為2020年11月26日，兌付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在債券存續期的第三年末，發行人有權選擇上調或下調債券票面利率，調整的幅度為0至300個基點(含本數，1個基點為0.01%)，在債券存續期第四年內固定不變。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本行預期持有期間，每年可收取利息收入人民幣674.9萬元。報告期內，本行尚未收取利息。

甘肅省國投為本行的主要股東，甘肅資管為甘肅省國投的子公司，因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認購及持有債券構成本行對甘肅資管的財務資助，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本次認購債券的一個或多個使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中有關申報及公告的決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開展情況

(一) 2020年關聯方名單的管理情況

1. 關聯法人

報告期內，中國銀保監會規則下的關聯方主要為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8.3%)、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股6.53%)、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股4.21%)、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3%)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計290戶。

《香港上市規則》規則下的關連方主要為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受控法團或關聯人士701戶，較2019年末增加13戶。

2. 關聯自然人

依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我行實際管理架構和業務授權情況，報告期內，本行在中國銀保監會規則項下關聯自然人及其近親屬等8,802名。

(二) 關聯交易審批情況

為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的科學性和靈活性，根據關聯交易相關規定及借鑒同業相關實踐，在符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則的前提下，2020年本行對關聯交易實施預計額度管理，並在2020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範圍內，嚴格執行關聯交易的發生與存續。

(三) 關聯交易定價情況

本行與關聯方交易的定價遵循市場價格原則，按照與關聯方交易類型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標準，並在相應協議中予以明確。對於授信類關聯交易，本行根據相關授信定價管理規定，並結合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價格；對於提供服務類關聯交易，本行參照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進行定價。

報告期內，本行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嚴格遵照上述交易定價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開展，不存在給其他股東合法利益造成損害的情形，具備合法性與公允性。

三. 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 持續完善關聯方名單

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要求，一是依據我行實際管理架構及授權制度，制定關聯自然人認定標準及自主申報機制並嚴格督促執行，加入名單實行動態管理；二是加強與法律顧問的溝通聯繫，按照穿透原則及時補充收集、完善關聯法人名單。

(二) 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審批制度

為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的科學性和靈活性，根據關聯交易相關規定及借鑒同業相關實踐，在符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行持續執行關聯交易實行預計額度管理的模式，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的科學性和靈活性，提高關聯交易的審批效率。

本議案尚需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根據銀保監會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定了2021年度對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4名關聯法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關聯自然人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在確保關聯交易合規開展的前提下，為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的科學性和靈活性，提高關聯交易的審批效率，借鑒同業最佳實踐，擬在符合監管規則下、限額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對名單中關聯法人單戶(或集團)、關聯自然人預計額度在授信類關聯交易總預計額度範圍內進行調劑，並報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備案。

一、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一) 客戶基本情況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航旅集團」)組建成立於2011年1月25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億元。公航旅集團負責全省高等級公路、民航機場、重大旅遊資源開發、重大旅遊項目的投融資、金融保險、貿易及開發建設和經營管理；建設和經營交通運輸附屬設施。

截至2020年9月末，公航旅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5,791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3,620億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75.4億元，長期借款人民幣2,368億元，所有者權益人民幣2,170億元，資產負債率62.51%，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819.72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12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170億元。公航旅集團先後獲得省內外20家銀行共計近人民幣4,345億元的授信額度，並被多家銀行列為總行級重點客戶。

(二) 2020年在本行的業務開展情況

2020年，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的授信業務淨額人民幣19.53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6.02%。其中：債券投資類業務餘額人民幣3.43億元，以非保本理財投資的可續期公司債券業務餘額人民幣3億元。

(三) 2021年擬申請預計額度及需求分析

2021年年度擬申請預計額度為綜合授信人民幣46億元，主要用於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項目貸款、保函、銀行承兌匯票及債券投資等業務。具體明細詳見表1。

表1：公航旅集團2021年度申請預計額度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關聯方名稱	申請 預計額度	開展的業務	交易類型
1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 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13,000 (含低風險業務)	固定資產貸款、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 票、保理、國內保函、國內信用證、進口 信用證、貼現、債券投資等綜合授信	重大關聯交易
2	公航旅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新區支行)	7,000	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敞口、國內信 用證及保理融資額度	重大關聯交易
3	甘肅公航旅天馬投資 有限公司	100,000	固定資產貸款、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 票等業務	重大關聯交易
4	甘肅公航旅(張掖)投資 有限公司	10,000	固定資產貸款、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 票等業務	重大關聯交易
5	甘肅省金融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130,000	固定資產貸款、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 票、保理、國內保函、國內信用證、進口 信用證、貼現、債券投資等綜合授信	重大關聯交易
合計		460,000		

二. 酒泉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況

酒泉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酒鋼集團」)始建於1958年，註冊資本人民幣143.95億元。經營範圍：製造業，採礦業，農、林、牧、漁，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建築業，交通運輸、倉儲，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批發與零售，住所和餐飲業，房地產業，租賃與商業服務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與地質勘查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教育、衛生、文化、體育與娛樂業(以上屬國家專控專賣的項目均以資質證或許可證為準)。自1985年起，連續多年入圍全國500家最大工業企業，目前已形成跨地區、跨行業、跨所有制多元化經營的新格局，建立了比較完備的現代企業制度。曾榮獲全國文明單位、全國思想政治工作優秀企業、全國先進基層黨組織、全國民族團結進步模範單位、全國精神文明建設工作先進單位、全國五一勞動獎狀、全國質量管理先進企業、全國守合同重信用企業等50多項殊榮，是我國西北地區規模最大、黑色與有色並舉的多元化現代企業集團。

截至2020年9月末，該企業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45.44億元，合併總資產人民幣1,128.07億元，其中貨幣資金人民幣62.19億元，固定資產人民幣467.88億元；流動負債合計人民幣655.3億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346.69億元；所有者權益人民幣320.06億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06.8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7.26億元，經營性淨現金流人民幣47.78億元。

(二) 2020年在本行的業務開展情況

2020年，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的授信業務淨額人民幣36.74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11.32%。其中：各類貸款人民幣30.92億元，表外業務人民幣8.39億元。

(三) 2021年擬申請預計額度及需求分析

2021年度擬申請預計額度為綜合授信人民幣45億元，主要用於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項目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票據貼現、中期票據等業務。具體明細詳見表2。

表2：酒鋼集團2021年度擬申請預計額度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關聯方名稱	申請		交易類型
		預計額度	開展的業務	
1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135,000	流動資金貸款、中期票據、超短融、銀行承兌匯票、保理、國內保函、國內信用證、進口信用證、貼現、法人賬戶透支等綜合授信	重大關聯交易
2	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000	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保理、國內保函、國內信用證、進口信用證、貼現、法人賬戶透支等綜合授信	重大關聯交易
3	甘肅東興鋁業有限公司	97,000	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保理、國內保函、國內信用證、進口信用證、貼現、法人賬戶透支等綜合授信	重大關聯交易

序號	關聯方名稱	申請		交易類型
		預計額度	開展的業務	
4	甘肅酒鋼天成彩鋁有 限責任公司	57,000	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保理、國內 保函、國內信用證、進口信用證、貼現、 法人賬戶透支等綜合授信	重大關聯交易
5	酒鋼集團榆中鋼鐵有 限責任公司	15,000	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保理、國內 保函、國內信用證、進口信用證、貼現、 法人賬戶透支等綜合授信	重大關聯交易
6	酒鋼集團西部重工有 限責任公司	30,000	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保理、國內 保函、國內信用證、進口信用證、貼現、 法人賬戶透支等綜合授信	重大關聯交易
7	平涼天元煤電有限公 司	3,000	流動資金貸款	重大關聯交易
8	甘肅巨集匯能源化工 有限公司	97,000	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保理、國內 保函、國內信用證、進口信用證、貼現、 法人賬戶透支等綜合授信	重大關聯交易

序號	關聯方名稱	申請		交易類型
		預計額度	開展的業務	
9	酒鋼集團酒泉天成風電設備有限責任公司	4,000	銀行承兌匯票、保理、國內保函、國內信用證、進口信用證、貼現等綜合授信	重大關聯交易
10	酒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5,000	票據貼現	重大關聯交易
合計		450,000		

三.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況

2012年1月13日，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川集團」)正式掛牌成立。其主要從事鎳、銅、鈷、鉑族貴金屬及硫酸等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公司現已形成年產鎳20萬噸、銅100萬噸、鈷1萬噸、鉑族金屬3,500公斤、金30噸、銀600噸、硒200噸和化工產品560萬噸的生產能力。其中鎳產量全球第三，鈷產量全球第四，鉑族金屬產量亞洲第一，銅產量全國第三。公司擁有世界第五座、亞洲第一座鎳閃速熔煉爐，世界首座銅合成熔煉爐，世界首座富氧頂吹鎳熔煉爐，世界上連續回採面積最大的機械化下向充填採礦法等國際領先的裝備和工藝技術。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29.47億元，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1,143.5億元，所有者權益人民幣444.25億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936.26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26.86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0.99億元。2020年金川集團位列世界500強企業

369位，中國企業500強第93位，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第31位。先後榮獲國家科技進步特等獎、全國質量獎、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中國工業大獎等一系列國家級最高獎項。近年來企業發展速度較快，經營效益連年攀升，財務狀況較好。

(二) 2020年在本行的業務開展情況

2020年，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的授信業務淨額人民幣11.12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3.43%。其中：各類貸款人民幣3.54億元，表外業務人民幣10.60億元。

(三) 2021年擬申請預計額度及需求分析

2021年度擬申請預計額度為綜合授信人民幣30億元，主要用於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進口信用證、保函等業務。具體明細詳見表3。

表3：金川集團2021年年度擬申請預計額度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關聯方名稱	申請		交易類型
		預計額度	開展的業務	
1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2,400	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保函、保理、國內信用證、進口信用證等綜合授信	重大關聯交易
2	金川集團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70,000	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保函、保理、國內信用證、進口信用證等綜合授信	重大關聯交易

序號	關聯方名稱	申請		交易類型
		預計額度	開展的業務	
3	甘肅金川艾克礦物絕緣電纜有限公司	600	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保函、保理、國內信用證、進口信用證等綜合授信	重大關聯交易
4	金川邁科金屬資源有限公司	30,000	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保函、保理、國內信用證、進口信用證等綜合授信	重大關聯交易
5	金昌鎳都礦山實業有限公司	10,000	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保函、保理、國內信用證、進口信用證等綜合授信	重大關聯交易
6	金昌金川萬方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5,000	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保函、保理、國內信用證、進口信用證等綜合授信	重大關聯交易

序號	關聯方名稱	申請		交易類型
		預計額度	開展的業務	
7	金川集團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5,000	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保函、保理、國內信用證、進口信用證等綜合授信	重大關聯交易
8	金川集團化工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20,000	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保函、保理、國內信用證、進口信用證等綜合授信	重大關聯交易
9	金川集團鎳合金有限公司金川分公司	2,000	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保函、保理、國內信用證、進口信用證等綜合授信	重大關聯交易
10	金川集團銅業有限公司	20,000	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保函、保理、國內信用證、進口信用證等綜合授信	重大關聯交易

序號	關聯方名稱	申請		交易類型
		預計額度	開展的業務	
11	蘭州金通儲能動力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固定資產貸款、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保函、保理、國內信用證、進口信用證等綜合授信	重大關聯交易
合計		300,000		

四. 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況

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甘肅金控集團」)，於2016年4月26日在甘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銀行、證券、保險、基金、擔保、信託、租賃、期貨、資產管理、典當、股權交易等金融業務、投資管理和從事戰略性新興產業、現代服務業、商業貿易與物流等非金融業務。

甘肅金控集團成立以來，充分發揮地方金融企業的龍頭作用，堅持市場化運作，目前已發展成為集證券、期貨、保險、基金、融資擔保、資產管理、股權交易為一體的大型地方金融控股集團。截至2020年末，甘肅金控集團資本實力大幅提升，控股參股企業17家，集團及控股企業管理社會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淨資產將達到人民幣400億元。

截至2020年9月末，甘肅金控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284.45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136.41億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62.02億元，長期借款人民幣20億元，所有者權益人民幣148.03億元，資產負債率47.9%，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19.94億元，實現淨利潤

人民幣8.5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48.03億元。金控集團綜合實力強，作為甘肅省政府重點打造的金融控股平台，股東支持力度大，資本實力雄厚，資源豐富，被多家銀行列為總行級重點客戶。

(二) 2021年擬申請預計額度及需求分析

2021年度擬申請預計額度為綜合授信人民幣35億元，主要用於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等業務。具體明細詳見表4。

表4：金控集團2021年度擬申請預計額度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關聯方名稱	申請		交易類型
		預計額度	開展的業務	
1	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50,000	固定資產貸款、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保函、保理、國內信用證、進口信用證等綜合授信	重大關聯交易
2	隴原融資租賃(平潭)有限公司	80,000	固定資產貸款、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等業務	重大關聯交易
3	甘肅金控投資有限公司	70,000	固定資產貸款、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等業務	重大關聯交易

		申請	
序號	關聯方名稱	預計額度	開展的業務 交易類型
4	甘肅金控自然生態環境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50,000	固定資產貸款、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等業務 重大關聯交易
合計		<u>350,000</u>	

2021年，本行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4名關聯法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前開展的關聯交易將堅持在關聯交易額度內且遵循商業原則，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開展相關業務。

五. 關聯自然人

對個人客戶提供授信是本行核心授信產品之一，本行對個人客戶的授信融資包括個人按揭貸款、消費類貸款、生產經營性貸款等授信業務品種。本行個人客戶可根據其實際資金需求向本行申請辦理上述一項或多項授信產品。2020年年末，本行關聯自然人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22億元。本著風險可控和操作高效的原則，結合本行實際，在交易條件不優於本行對非關聯方同類客戶群體交易條件的前提下，綜合考慮經濟發展、物價消費等情況，2021年度擬申請給予本行關聯自然人總授信金額人民幣3億元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主要用於個人類貸款等。

本議案確定預計額度有效期為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

本議案尚需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為了保持資本充足率持續達標，滿足本行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一、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一) 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行的控制權，則本行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二)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三)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3. 本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四)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2. 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4. 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6.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五)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行《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二. 相關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本議案尚需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